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August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Recogni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John S & Sherry H Chen Family 1994 Trust、Toh Teng Peow David、Tam Yuk Ching Jenny、Double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one Agents Limited、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Ever Perform Technology Limited及Fabulous On Service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Samuel Lin Jr.先生（「**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延長賣方根據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向買方作達成溢利保證之期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行及完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與事宜及文件。」

2. 「**動議**

   (a) 重選鄧健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b) 重選戴並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干諾道西118號
Hamilton HM 11	31樓
Bermuda	3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及鄧健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